

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19] 200 号

关于辽宁瑗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瑗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辽宁瑗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验军镇小甲村，租用小甲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，主要用于从事针刺棉、无纺布等生产。项目占地面积 6800m²，建筑面积 1905m²，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生产厂房内新建针刺棉生产线 2 条，无纺布生产线 1 条，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针刺棉 1200t，无纺布 300t。本项目建设性质新建，采用的技术、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2013 修订）和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08 年本）》中淘汰类、限制类范围内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，已取得 2017 年海城经

济开发区（西柳服装城）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（海经开规委办字[2017]6号），项目建设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.71km²总体规划（辽环函[2019]88号）要求，项目选址基本合理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规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3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4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；在每条生产线开松、给棉、梳理工序产尘处须设置集气罩（捕集效率 $\geq 90\%$ ），经负压收集后含尘废气采用多筒式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（除尘器净化效率 $\geq 99\%$ ），经车间强制排风排放；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，严禁露天堆放；做好厂区及生产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，并对硬化地面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。采取有效

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5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；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至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厂区总排放口出水水质须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须按要求做好对化粪池及输水管线的防渗漏处理工作。

6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、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北侧最近居民处能够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3096-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不合格产品低价外售；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8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